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以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23章。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組成)將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在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由董事會適時委任,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新一般授權;及(ii)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現有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8,563,472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即42,817,360股股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之供股(「**供股**」)。供股完成後，股份數目由42,817,360股增加至171,269,440股。因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最多8,563,47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部分已由20%減至5%，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如下：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1,269,440股已發行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化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4,253,888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授予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業務諮詢服務、(v)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vi)公司秘書服務、(vii)會計及稅務服務、(vi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及(ix)人力資源服務。由於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拓展及發展其業務，本公司或會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然而，於供股完成後，股份數目由42,817,360股增至171,269,440股。因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最多8,563,47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應付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迅速回應出現的市場狀況及投資機遇，使集資過程更有效率，避免因未能及時獲得特定授權而帶來的不確定性。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是本集團一個重要的資金來源渠道，因為其可以減少依賴債務融資，而債務融資會增加債務資產負債率並產生額外的派息義務。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董事會亦將考慮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的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選擇(如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來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亦無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將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計劃後生效。以下為股份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股份計劃規則概要**

###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先決條件**

採納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計劃；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獎勵**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予以達成。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獎勵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計劃，否則股份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止10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

##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僱員參與者為於授出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前提是該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且另一前提是（為免生疑問）該人士自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彼等的表現、所投放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經參考過往貢獻，彼等對本集團增長預期作出的貢獻；(iv)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及(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對於僱員參與者，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承授人授出條件中所釐定的表現目標所規限；
- (c) 由於管理及合規原因，獎勵將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相應縮短；
- (d) 授出的獎勵附帶各種歸屬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使得獎勵分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出日期起計的12個月後歸屬；或
- (e)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董事會認為，此類情形可使本公司靈活處理以下情況(i)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吸引及招攬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ii)處理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規定屬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iii)通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卓越者；及(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歸屬標準激勵僱員參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採用較短歸屬期的情形)屬恰當，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下，全權酌情就各份獎勵按個例基準釐定歸屬獎勵的該等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應載於獎勵函。

表現目標是指任何表現衡量標準或該表現衡量標準的衍生，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有關，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在決定獎勵的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的財務業績、經營業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具體個人因素。表現目標將在絕對基礎或相對基礎(例如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往年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別)上定期評估，具體情況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該等表現目標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獻力，透過為達成表現目標作出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 **回撥機制**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倘發生下文所載的若干事件，則計劃管理人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該等事件為：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之條款；或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及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不再相符。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收取的獎勵（或相關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股份計劃受益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本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1,269,44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7,126,944股股份。

### **採納股份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計劃，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彼等提供入股機會以作為激勵，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以及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預期將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授出獎勵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激勵措施，其可為特定承授人量身定製，並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相信，股份計劃將作為一項靈活有效的激勵工具，以獎勵及挽留關鍵人才及貢獻者，並將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表現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因此，李民強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計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股份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採納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組成)將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在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由董事會適時委任，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新一般授權；及(ii)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計劃管理人可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惟須待股東採納股份計劃後，方可作實，而該等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
「獎勵函」	指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就授出各項獎勵發出的函件，有關格式可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當中載有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前提是該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免生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乃在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新一般授權；及(ii)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有關該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承授人」	指	任何獲批准參與股份計劃並已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已授權其根據股份計劃規則管理股份計劃的其他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購股權」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建議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獎勵(或其中部分)將於該日(經計劃管理人釐定)根據股份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http://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